

证券代码：838654

证券简称：ST 融通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融通环”）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到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南证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西南证券于 2015 年 4 月订立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对持续督导费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西南证券 15 万元持续督导费；截至本通知出具之日，公司应向西南证券支付的 2017 年度（余 10 万元）、2018 年度（20 万元）、2019 年度（20 万元）、2020 年度（15 万元）、2021 年度（15 万元）持续督导费用合计人民币八十万元整（小写：¥80 万元），尚未支付。

西南证券向 ST 融通环送达了三次书面催告，分别自 2022

年5月19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21日开始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截至本通知发出日，ST融通环仍未向西南证券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西南证券首次向公司进行书面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西南证券拟单方解除与ST融通环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ST融通环对西南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西南证券提出书面异议。

若西南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如ST融通环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ST融通环股票自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若西南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ST融通环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ST融通环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重庆融通绿源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